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2008年10月30日公布了《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270%—300%。

172家企业被认定为宁波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详见2008年12月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被认定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60。
由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率由25%降至15%，该事项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943,979.99元；
2. 经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余姚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就地处余姚市城区北渡江777号、阳明工业园区内中河湾专区的地块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搬迁事宜，于2008年6月14日签署了《收购土地及房屋协议书》，详见2008年6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收购土地及房屋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8。

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147号)的规定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2009年1月24日(星期六)至2月1日(星期日)将休市9天，2月2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春节假期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做如下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09年1月22日起至2月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自2009年2月2日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正常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09年2月2日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查看本公司2009年8月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延迟导致无法及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造成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88(免长途话费)、0755-8302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春节”长假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147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24日(星期一)起暂停办理所有业务，现将“春节”假期期间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保护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管理人决定自2009年1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09年2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正常办理正常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号)第十条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9年1月2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时现金收益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09年1月22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9年1月23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时现金收益基金份额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09年2月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三、从2009年1月24日至2009年2月1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等项，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予以受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专线：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0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07年度已披露的业绩增长70%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同比增长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07年度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885,546.94元。
2.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102,773,261.74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1.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船舶资产，2007年度仅贡献11月和12月两个月的运输收入，2008年度贡献全年运输收入；
2.公司2008年度新增船舶资产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增加营业外收入；
3.公司2008年度新增运力增加运输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08年5月实施了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总股本已由2007年底的894,811,483股增加到2008年底的1,610,660,670股。
2.有关公司200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期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70%以上。本预增公告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362,828,236.29元，每股收益1.22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计算时总股本315,967,539股，本公司于2008年2月27日实施总股本转增，总股本由原来的315,967,539股增至631,915,078股，2008年5月9日向全体股东控制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发股份，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17,045,620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各房地产项目预售面积、金额及工程进度较为理想，结算面积及金额均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08年度公司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08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七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与去年同期相比，2008年度净利润将增长6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93,689,024.87元
2.基本每股收益：0.31元(已按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进行追溯调整)
三、业绩变动原因
1.2008年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特别是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人造石机械产品畅销，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2.公司收到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2,276.97万元，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收到马鞍山市财政局拨付的基础设施补助收入5,317万元。
预计2008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08年度公司业绩具体数据，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08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07年度增长36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07年度业绩情况
1.净利润：6,549,430.27元
2.每股收益：0.07元
3.2007年末总股本：75,000,000股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2008年度公司利润增加主要因素：2008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20,303,040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募集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到账，2008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顺利完成。新增12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和1块资产的利润进入公司全年损益。由于公司重组前规模相对较小，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及其产生的利润相对较大，所以，出现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前次收购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由75,000,000股增加到195,303,040股。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总股本发生较大变化。
2.有关公司200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08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07年度业绩情况
1.净利润：25,729,826.7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705,318.68元。
2.每股收益：0.0737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水泥石灰价格比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增幅不大的原因
四、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水泥石灰价格比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增幅不大的原因
四、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水泥石灰价格比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增幅不大的原因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9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到董事八人，实到八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王文海董事长主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传真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历史原因产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王文海先生提名，会议聘任顾永兴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由于顾永兴先生尚未取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暂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夏喜松先生代行工作职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0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有关事项的公告

一、曾昭德先生基于个人职业发展的考虑，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曾昭德先生自2009年1月17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二、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聘任王战强先生为公司执行投资总监，行使公司投资总监职权。
三、从2009年1月17日起，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王战强先生管理(聘任王战强先生为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已于2008年12月26日发布)。
有关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本公司研究决定，聘任任壮生担任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壮生先生将与陈良永先生共同管理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任命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任壮生先生简历
任壮生先生于1972年12月，管理学博士，五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年7月至2004年2月，任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计划科科员。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兴业证券上海总部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2007年9月至今，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部门总监。
任壮生先生自1994年7月工作至今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符合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0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0日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14日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2008年7月8日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近期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33100198)，认定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08年至2010年)，所得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5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对方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北海国发互为保证，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事项并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避免对外担保出现的风险，公司于2007年8月19日与北海国发及其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广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债权为公司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截至2008年11月底，公司实际为北海国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40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占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
由于北海国发财务状况恶化，履行担保义务，目前公司为该笔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均已逾期，如北海国发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障公司利益，2008年12月底，公司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海国发及其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提供3800万元的新的担保物，其担保物除解除长征电气的担保责任外，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9年1月6日立案受理。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向大股东处获悉，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浙江天成(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天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华夏质押中国国建支行质押的公司1294.8万股无限流通股产生的本息6474.1万元反担保借款合同”，已于2008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上述股份解除后，浙江天成重新与华夏杭州国建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浙江天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942.2万股质押给华夏杭州国建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2009年1月16日起。浙江天成共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94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5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对方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北海国发互为保证，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事项并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避免对外担保出现的风险，公司于2007年8月19日与北海国发及其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广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债权为公司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截至2008年11月底，公司实际为北海国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40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占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
由于北海国发财务状况恶化，履行担保义务，目前公司为该笔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均已逾期，如北海国发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障公司利益，2008年12月底，公司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海国发及其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提供3800万元的新的担保物，其担保物除解除长征电气的担保责任外，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9年1月6日立案受理。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0日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0日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0号《关于不予核准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08年12月28日举行2008年第26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的重组方案进行了审核。鉴于公司本次方案未能获得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本次重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宏图高科(60012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8]147号)的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8年1月25日(星期日)1月31日(星期一)为节假日，2月2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月24日(星期六)、2月1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海富通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2009年1月22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09年2月2日起，除恢复申购(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外(详情请见2008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本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及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延迟导致春节长假带来的不便。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888；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0日

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关于2009年春节长假前暂停申购和转换业务的临时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147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8年1月25日(星期日)1月31日(星期一)为节假日，2月2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月24日(星期六)、2月1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2009年1月22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09年2月2日起，除恢复申购(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外(详情请见2008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本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及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延迟导致春节长假带来的不便。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888；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春节长假前暂停申购和转换业务的临时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147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8年1月25日(星期日)1月31日(星期一)为节假日，2月2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月24日(星期六)、2月1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2009年1月22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09年2月2日起，除恢复申购(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外(详情请见2008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本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及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延迟导致春节长假带来的不便。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888；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0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08】1423号文批准，于2009年1月6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至2009年1月15日，本基金的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次募集的净销售额为3,832,846,202.83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为116,688.78元，上述资金已于2009年1月19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本次募集每份认购价格为1.00元，按照认购的基金份额1,0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期间本息合计的有效认购金额为3,832,862,892.61份，其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已折算成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已达法定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1月19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2个工作日内于一家指定媒体公布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08】1423号文批准，于2009年1月6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至2009年1月15日，本基金的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次募集的净销售额为3,832,846,202.83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为116,688.78元，上述资金已于2009年1月19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本次募集每份认购价格为1.00元，按照认购的基金份额1,0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期间本息合计的有效认购金额为3,832,862,892.61份，其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已折算成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已达法定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1月19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2个工作日内于一家指定媒体公布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0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0日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5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对方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北海国发互为保证，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事项并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避免对外担保出现的风险，公司于2007年8月19日与北海国发及其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广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债权为公司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截至2008年11月底，公司实际为北海国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40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占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
由于北海国发财务状况恶化，履行担保义务，目前公司为该笔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均已逾期，如北海国发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障公司利益，2008年12月底，公司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海国发及其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提供3800万元的新的担保物，其担保物除解除长征电气的担保责任外，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9年1月6日立案受理。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向大股东处获悉，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浙江天成(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天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华夏质押中国国建支行质押的公司1294.8万股无限流通股产生的本息6474.1万元反担保借款合同”，已于2008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上述股份解除后，浙江天成重新与华夏杭州国建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浙江天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942.2万股质押给华夏杭州国建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2009年1月16日起。浙江天成共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94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0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张江集电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张江集电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配股资金投入项目“集电港43号地块”、“集电港二期南块”、“集电港B1—6北地块”和“集电港B区1—7北地块”的部分款项，截至2008年11月30日，张江集电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四个项目款项20,011,263.28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张江集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配股保荐人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江集电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张江集电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张江集电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配股资金投入项目“集电港43号地块”、“集电港二期南块”、“集电港B1—6北地块”和“集电港B区1—7北地块”的部分款项，截至2008年11月30日，张江集电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四个项目款项20,011,263.28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张江集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配股保荐人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0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0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江集电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张江集电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张江集电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配股资金投入项目“集电港43号地块”、“集电港二期南块”、“集电港B1—6北地块”和“集电港B区1—7北地块”的部分款项，截至2008年11月30日，张江集电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四个项目款项20,011,263.28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张江集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配股保荐人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江集电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张江集电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张江集电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配股资金投入项目“集电港43号地块”、“集电港二期南块”、“集电港B1—6北地块”和“集电港B区1—7北地块”的部分款项，截至2008年11月30日，张江集电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四个项目款项20,011,263.28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张江集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配股保荐人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0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0日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5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对方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北海国发互为保证，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事项并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避免对外担保出现的风险，公司于2007年8月19日与北海国发及其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广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债权为公司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截至2008年11月底，公司实际为北海国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40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占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
由于北海国发财务状况恶化，履行担保义务，目前公司为该笔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均已逾期，如北海国发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障公司利益，2008年12月底，公司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海国发及其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提供3800万元的新的担保物，其担保物除解除长征电气的担保责任外，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9年1月6日立案受理。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向大股东处获悉，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浙江天成(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天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华夏质押中国国建支行质押的公司1294.8万股无限流通股产生的本息6474.1万元反担保借款合同”，已于2008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上述股份解除后，浙江天成重新与华夏杭州国建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浙江天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942.2万股质押给华夏杭州国建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2009年1月16日起。浙江天成共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94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0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有关事项的公告

一、曾昭德先生基于个人职业发展的考虑，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曾昭德先生自2009年1月17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二、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聘任王战强先生为公司执行投资总监，行使公司投资总监职权。
三、